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物業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該物業。

董事會擬公佈，買賣該物業之完成日期將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賣方(Gold Quality Holdings Limited(金利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Chantilly (Hong Kong)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者)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以及(其中包括)倘該物業之現有租戶要求佔用該物業超過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則賣方可全權將完成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董事會擬公佈，由於現有租戶現要求佔用該物業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為止，故賣方已行使其權利，而買方同意將完成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除完成日期外，買賣協議項下由各訂約方所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李栢桐先生、鄺波濤先生、蔡國強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